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目 錄

壹、序言	1
貳、使命、願景、核心價值.....	1
參、施政重點	2
一、捷運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概要	2
二、繼續規劃捷運路網	7
三、辦理捷運用地土地開發	10
四、代辦本府工程執行概要	17
五、捷運資財、基金管理及學習成長	18
肆、結語	22
照片集錦	23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作報告

壹、序言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澤雄很榮幸能夠列席提出本局 108 年上半年工作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協助。

今（108）年度捷運工程仍持續進行施工高峰期，本局將承接本府策略地圖精神，發展本局策略地圖，所有同仁將更加努力，並如期如質完成捷運工程建設，持續推動更健全的捷運路網，服務更多社會大眾，尚祈貴會鼎力支持。

貳、使命、願景、核心價值

臺北捷運以「建構世界一流之捷運系統」為使命，目標是在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之下，建構安全、人本、優質、永續的捷運系統，並以「建構安全的捷運建設」、「追求人本的捷運系統」、「造就優質的捷運工程」、「推動永續的捷運環境」為目標，持續建設達到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之願景。

參、施政重點

一、捷運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概要

(一)新莊線新莊機廠工程

至 108 年 2 月底止，計畫進度為 93.18%。

1、土木工程：(照片 1)

新莊機廠、迴龍站西側至新莊機廠間隧道工程(CK570J 區段標)，正進行維修工廠、警察分隊部、特殊物品倉庫建築裝修施作；廠區排水、景觀、道路、周邊工程施作；水電環控工程配合土建進度安裝管線及設備進場作業。

2、機電工程：

新莊機廠機電系統(CK570T 標)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契約資料文件送審，新莊機廠既有設備辦理檢測中。

3、軌道工程

新莊機廠之軌道工程(CK571A 標)配合新莊機廠土木工程已完成隧道內一般段無道碴道床基座及基鈹鋼軌安裝施工，目前辦理隧道段道岔組裝及鋁熱焊作業、扇形道碴段道碴鋪設及道岔組裝施工。

(二)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全線長度約 9.5 公里)

至 108 年 2 月底止，計畫進度為 39.55%。

1、用地取得：交通用地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捷運開發區除加蚋站(捷七)土地因協議不成刻正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外，其餘各基地地主均同意參與開發或讓售土地予本府。

2、土木工程：(照片 2)

(1)中正紀念堂站、廈安站車站土建及廈安站至加蚋站間隧道工程(CQ840區段標)，目前正進行中正紀念堂站北側連續壁施作及管線遷移作業，廈安站北側連續壁、中央避車線

東側連續壁等作業。

- (2) 植物園站車站土建及中正紀念堂站至廈安站間隧道工程 (CQ842 標)，目前進行站體開挖支撐作業、國語實小共構大樓上部結構施作。
- (3) 加蚋站車站土建及加蚋站至永和站間隧道工程 (CQ850A 區段標)，目前辦理站體中間樁、淺挖覆蓋及隧道到達端地盤改良等作業。
- (4) 永和站車站土建及永和站至中和站間隧道工程 (CQ850 區段標)，目前進行站體全區開挖支撐及 CP6 隧道聯絡通道暨通風豎井連續壁施工等作業。
- (5) 中和站車站土建工程 (CQ861 標)，目前進行站體開挖支撐作業。
- (6) 雙和醫院站、中和高中站車站土建及中和站至莒光站間隧道工程 (CQ860 區段標)，目前進行管線遷移、地盤改良、覆工版鋪設等作業。
- (7) 萬大線金城機廠土建工程 (CQ870 區段標)，目前進行工區整地、植栽移植、連續壁及基樁等作業。

3、機電工程：

萬大線第一期機電系統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完成招標並於 8 月 9 日開工，目前辦理契約資料文件送審中。

(三)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全線長度 1.4 公里)

至 108 年 2 月底止，計畫進度為 32.79%。

1、用地取得：

- (1) 廣慈/奉天宮站捷運開發區：已完成召開二次公聽會程序與 106 年 8 月 15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因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且意見分歧，本府相關單位已於 107 年度多次共同進行本案後續處理原則討論會議，108 年 1 月 19 日上午假信義

區中坡里里辦公室向地主說明土地開發相關資訊及捷運獎勵與都市更新比較之優點，爭取住戶支持共同開發。

(2) 穿越段工程：已完成註記補償費發放及提存作業。

2、土木工程：(照片3)

象山站至玉成公園間土建、水環、電(扶)梯及軌道工程(CR580C 區段標)，目前進行北側建物保護、管線遷移、連續壁、中間樁、地盤改良等施工作業。

3、機電工程

機電系統工程(CR580T 標)於107年於9月1日開工，目前辦理契約資料文件送審中。

(四)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全線長度15.4公里)

至108年2月底止，計畫進度97.46%。

1、土木工程：(照片4)

(1) 大坪林站至十四張站及機廠(CF640區段標)，已於107年6月22日完工。

(2) 大坪林站連續壁及結構體工程(CF641標)，已於106年1月1日完工。

(3) 秀朗橋站至板新站(CF650區段標)，目前進行道路復舊等作業。

(4) 板新站北端至新埔民生站(CF660A區段標)，目前進行車站、土開大樓裝修工程、隔音牆及道路復舊施作。

(5) 頭前庄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CF660B區段標)，已於107年12月26日完工。

2、機電工程：

機電系統工程/軌道/自動收費系統工程(CF610/CF611/CF617標)已於108年1月完成所有設備安裝及分段測試，現正進行全線各

系統測試。

3、軌道工程：

軌道(含第三軌)均已鋪設完成，並交付機電系統廠商進場。

(五)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全線長度 16.7 公里)至 108 年 2 月底止，計畫進度 82.26%。

1、土建工程：(照片 5)

(1)北屯機廠、北屯總站土建、水環、機廠及全線軌道工程(CJ910區段標)，已於108年2月18日完工。

(2)舊社站至台中市政府站土建、水環及全線環控監控工程(CJ920區段標)，目前進行車站(含出入口)之建築裝修、水電環控、景觀及復舊工程以及 G8a 及 G9-2 連通道進行結構工程施作。

(3)水安公園站至台中高鐵站專用區土建、水環及電扶梯工程(CJ930區段標)，目前正進行車站(含出入口)之建築裝修、水電環控、景觀及復舊工程以及防潑雨契約變更改善工程施作。

2、機電工程：

目前進行設備安裝及電聯車於主線進行全系統動態測試等作業。

(六)執行已通車捷運路線禁限建建照會審、路線沿線巡查作業

基於維護捷運系統設施安全之考量，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相關條文中，沿線開發行為自建造執照申請、施工至竣工階段，其相關工程行為均有明文規範。

1、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具禁限建辦法規定之文件及相關書件，由專業技師簽證後，向建管處申請，由建管處會商本局審核同意後發照，107 年 1 月至

107年12月底止共計157件次。

- 2、依據本府105年8月10日公告之「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申請基地位於潛盾隧道段「特定範圍」內，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需先送「專業單位」審查後再送本局會審，以確保專業審查及公正性，該等案件自107年1月至107年12月底止共計35件次。

(七)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1、細部設計作業：

- (1)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回應民意的需求，本局於105年7月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之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規劃」，訂定改善目標以「車站出入口應滿足於道路兩側各至少有一處出入口設置雙向電扶梯或電梯」為原則，並提供短期、中期、長期三階段改善計畫。
- (2) 前述改善計畫，有關短期計畫目前已執行或併入其他重大工程中執行；而中期計畫計有16座車站(忠孝敦化站、國父紀念館站、忠孝新生站、忠孝復興站、善導寺站、台北車站、江子翠站、亞東醫院站、永寧站、小南門站、台大醫院站、中山站、復興崗站、忠義站、關渡站及竹圍站)進行改善，由捷運重置基金編列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自107年起分五年計畫執行。
- (3) 目前本局刻正辦理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細部設計作業，預定108年第二季辦理工程招標。

2、改善工程

- (1) 北投站增設第2出入口：已於107年10月28日完工啟用。

(2) 明德站增設第 2 出入口：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決標。

二、繼續規劃捷運路網

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以格狀路網連接重要之幹道，再往外沿重要廊帶以輻射狀路線向外擴展，而首都環狀線之規劃構想係以環型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捷運路線，包括今年即將通車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辦理綜合規劃報告審議中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及辦理可行性研究審議中之環狀線東環段，構成臺北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的目的，有效縮短捷運旅次時間。首都環狀線之環型路網(詳圖 1)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 14 個行政區，並可串聯 16 條軌道輻射路線(包括捷運、台鐵及高鐵)，因此，首都環狀線為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線，可提供大臺北都會區更便捷之旅運服務，充分發揮捷運路網之效益，並可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流動性。

(一)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規劃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於 106 年 8 月 7 日函送交通部審核，其間歷經交通部二次書面審查，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府依初審意見提出補充說明及完成修正報告書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提報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所報，請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本局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報告書於 108 年 2 月 1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俟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即進入法定建設階段，編列整體計畫預算，同時持續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等作業後，即可辦理興建事宜。

另本局為加速推動本建設計畫，除已完成基本設計文件外，捷運設施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臺北市段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第 72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報 107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另超出公展變更範圍部分另案公展，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本府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 2 次公展作業；新北市段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提報新北市都委會審議，現已召開 5 次(含 1 次現場勘查)專案小組會議。在本府極力爭取下，本案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6 日第 3613 次院會通過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中央 108 年編列 2,700 萬元、109 年編列 2 億 800 萬元，作為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之補助款；本局已配合於 108 年度起編列總經費 17.75 億元之土建細部設計連續性預算(中央分攤 4.91 億元、新北市分攤 4.19 億元、臺北市分攤 8.65 億元)，並經貴會第 12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亦原則同意配合編列相關費用，本案將俟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即可辦理細部設計。對於可加速本建設計畫之相關作業，均已積極辦理中，並已完成相關準備作業。

(二)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規劃

為配合本府內科 2.0 計畫，同時改善內科交通壅塞問題及滿足未來台北市東側內湖-信義-文山走廊運輸需求，本局研擬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可行性研究建議路線，串連環狀線第一階段、南環段及北環段構成首都環狀線，一車直達，乘客不需轉乘，亦使系統簡化及維修資源共享，以降低營運維修成本。環狀線東環段與文湖線(劍南路站、動物園站)、松山新店線(捷運松山站、臺鐵松山站)、板南線(永春站)及淡水信義線(象山站)銜接轉乘，提供轉乘服務，本案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展開可行性研究作業，107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召開民眾說明會，獲地方民意代表及地區民眾支持。本局業已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7年11月7日函送交通部。交通部於108年1月29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報告書於108年2月25日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請中央儘速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便接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相關程序。

(三)辦理民生汐止線路線規劃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湖至汐止段環評於99年1月21日獲環保署有條件通過。臺北市內民生西、東路段及東湖支線環評則未獲核定。全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獲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核定，全線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於104年8月28日提報中央審議，經交通部於105年6月13日函覆審議意見，請本府確實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臺北市內民生西、東路段及東湖支線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將辦理情形及內容納入規劃報告書後，提報審議。

本局於106年4月14日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7年10月24日完成民生社區路段民意問卷調查，多數民眾(約7成)仍支持民生東、西路路線方案，環評說明書於107年12月27日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於108年2月15日提報交通部於108年3月6日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全案繼續爭取中央儘早核定。

(四)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規劃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財務計畫已於107年10月17日行政院核定，本路段位於新北市轄內，建設經費由中央和新北市府共同負擔，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設計施工，108年度持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及辦理土建細部設計。本案經行政院107年8月16日第3613次院會通過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中央於108-109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作業。

(五)辦理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規劃

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辦理期間，提供輕軌定線、設站之相關資訊，以及機廠規模之需求，目前社子島開發計畫必須分別完成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計畫審議核定及辦理時程確定後，才能進行開發，因此社子輕軌須待上述計畫定案後再據以檢討後續辦理方式。

三、辦理捷運用地土地開發

(一)辦理捷運用地土地開發業務

捷運用地土地開發，目前已核定 89 基地，其中已完工者計 60 基地，取得建照或施工中者計 4 基地，徵求投資人及前置作業中者計 25 基地，茲分述如下：

1、已完工並辦理出(租)售者計 60 個基地：

(1)文湖線 10 基地：科技大樓站(交七)、麟光站(交九)、忠孝復興站(交四、十)、大安站(交六)、中山國中站(交三)、萬芳社區站(交十二)、木柵站(交十三)、港墘站(交九)、內湖站(交十一)、辛亥站(交十)。

(2)南港線 5 基地：台北車站(交一)、永春站(交十九)、永春站(交二十一)、後山埤站(交二十五)、後山埤站(交二十四)。

(3)新店線 15 基地：景美站(交三)、景美站(交四)、大坪林站(捷四、五)、大坪林站(捷六)、古亭站(交十四)、古亭站(交十五)、新店區公所站(捷二十二)、公館站(交十一)、台電大樓站(交十三)、七張站(捷十、十一)、新店站(捷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萬隆站(交六、七)、萬隆站(交十)、新店機廠(捷十七、十八、十九)、大坪林站(捷八)。

- (4) 中和線 6 基地：頂溪站(捷二)、(捷三)、(捷四)、永安市場站(捷一、捷二)、景安站(捷五)、南勢角站(捷六)。
- (5) 板橋線 2 基地：江子翠站(捷一)、龍山寺站(交一)。
- (6) 淡水線 3 基地：臺北車站特定區(交九)、關渡站(交四十)、淡水站(三角廣場)。
- (7) 新莊線 10 基地：東門站(捷三)、東門站(捷一)、行天宮站(捷五)、行天宮站(捷七)、(捷八)、忠孝新生站(捷十四)、先嗇宮站(捷八)、松江南京站(捷九)、臺北橋站(捷二)、菜寮站(捷四)。
- (8) 松山線 5 基地：南京三民站(捷九)、(捷十)、松江南京站(捷十)、南京復興站(捷四)、中山站(捷二)。
- (9) 蘆洲線 2 基地：徐匯中學站(捷一)、蘆洲站(捷六)。
- (10) 信義線 2 基地：大安森林公園站(捷二)、大安站(捷三)。
- 2、取得建照或施工中計 4 個基地：
- (1) 新莊線 2 基地：三重站(捷六)、大橋頭站(捷二)。
- (2) 信義線 1 基地：信義安和站(捷五)。
- (3) 松山線 1 基地：中山站(捷一)。
- 3、正辦理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計 25 個基地：
- (1) 機場線 2 基地：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 (2) 新店線 1 基地：新店區公所站(捷二十三)。
- (3) 板橋線 1 基地：新埔站(捷三)。
- (4) 土城線 1 基地：永寧站(捷一、十)。
- (5) 土城延伸線 1 基地：頂埔站。
- (6) 松山線 1 基地：松江南京站(捷十三)。
- (7) 環狀線 7 基地：十四張站(Y7)及機廠、中和站(Y11)、橋和站(Y12)、中原站(Y13)、板新站(Y14)、新埔民生站(Y16)、新北產業園區站(Y19)。(其中十四張站(Y7)及南機廠、板

新站(Y14)、新埔民生站(Y16)及新北產業園區站(Y19)等4站，因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3號解釋之執行，本府106年7月已申請大法官補充解釋，並積極配合大眾捷運法修法作業，且依行政院107年8月31日大捷法修法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檢視都市計畫書及用地協議等相關文件，當時已確實踐行大眾捷運法第7條之相關程序。為求慎重，另委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述明環狀線係依大捷法第7條辦理，請釋示是否有不受釋字第743號解釋拘束。本局刻依內政部復函報府核定土地開發後續作業事宜。)

(8)萬大線第一期路段10基地：中正紀念堂站(LG01)(中正紀念堂站)站(捷四)、廈安站(LG03)(捷十)、加蚋站(LG04)(捷七)、加蚋站(LG04)(捷九)、中和站(LG06)(捷二)、雙和醫院站(LG07)(捷三)、雙和醫院站(LG07)(捷四)、中和高中站(LG08)(捷五)、中和高中站(LG08)(捷六)、中和高中站(LG08)A及金城機廠(捷七)。

(9)信義線東延段1基地：R03站(捷三)。

(二)臺北車站特定區C1、D1土地開發案

本開發案為本府積極推動西區門戶計畫中之亮點計畫，已於107年3月31日上網公告徵求投資人，107年10月1日上午11時申請截止，有兩組團隊申請，經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三階段評選，於107年12月27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依甄選須知規定最優申請人須成立新專案公司，以確保財務獨立專款專用，108年1月25日最優申請人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成立新專案公司，目前審議中須俟審議通過並繳交19.4億元履約保證金始能簽約，俟簽約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環評、交維作業，預定109年中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完成後將帶動西區周邊之經濟發展，重新塑造

出新的國家門戶地標。

(三)開發案權益分配辦理情形

目前已徵得投資人尚未完成權益分配作業，計有蘆洲站(捷 6)、行天宮站(捷 8)、中山站捷 1、中山站捷 2、大橋頭站、信義安和站、三重站 7 基地，茲就上述未完成權配作業之基地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蘆洲站(捷 6)：本大樓權益分配剩餘爭議權值(30%)仲裁案，仲裁庭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作成仲裁判斷，刻正與投資人協商樓層區位選擇等相關事宜。
- 2、行天宮站(捷 8)：本大樓剩餘獎勵樓地板面積爭議仲裁案，仲裁庭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作成仲裁判斷，因投資人不服，刻正進行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中。
- 3、中山站(捷 1)：本大樓權益分配爭議案，投資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提付仲裁，目前刻正進行仲裁程序中，預訂 108 年 6 月作出仲裁判斷。
- 4、中山站(捷 2)：本大樓權益分配爭議案，投資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提付仲裁，目前刻正進行仲裁程序中，預訂 108 年 5 月作出仲裁判斷。
- 5、大橋頭站(捷 2)：本局於 108 年 1 月 7 日與投資人達成權益分配初步協議，惟經本局 108 年 1 月 17 日向原私地主召開選屋說明會後，原私地主對於該初步協議表達反對，復由本府 108 年 2 月 20 日與原私地主進行溝通座談會，依上開座談會結論，原私地主後續推選地主代表 9 名列席本府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協商作業，並訂每星期二召開原私地主代表協談會，本局刻正辦理相關權益分配事項重新協商作業中。
- 6、信義安和站(捷 5)：刻正辦理建物及土地鑑估價作業中。
- 7、三重站(捷 6)：108 年 1 月份取得變更建造執照，投資人刻正

準備權益分配相關文件中。

(四)代辦市有非公用土地都市更新

目前受本府委託代辦都市更新案，計二處已完工、二處審議中，分述如下：

- 1、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781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本更新案 104 年 5 月 22 日領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建照，至 107 年 8 月 10 日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交屋。
- 2、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140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本都更案 104 年 4 月 7 日領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建照，至 107 年 9 月 4 日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交屋。
- 3、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580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本都更案事業計畫案於 107 年 1 月 9 日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權變計畫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60 次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實施者 108 年 3 月 13 日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予更新處續辦核定事宜，待權變計畫核定即可辦理後續請照及開工事宜，預計 108 年 9 月底開工。
- 4、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號等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本都更案事業計畫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實施者刻正辦理 A1 基地及 B 基地擬訂權變計畫事宜，預計 109 年 7 月完成 A1 基地及 B 基地權變計畫核定，109 年底開工；A2 基地未來將配合捷運南環線施工計畫，再辦理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五)捷運土地開發業務精進

- 1、檢討聯合開發業務，納入大捷法修法事宜：

本局配合交通部因應司法院 104 年 9 月 25 日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及 105 年 12 月 30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辦理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之相關修法作業，多次參與交通部及鐵道局之修法研商會議，並提供相關條文之具體修法建議，交通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預告修正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等相關條文草案，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將修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107 年 9 月 11 日經行政院退回並請依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法審查會議結論檢討後再議，107 年 11 月 28 日鐵道局召開大捷法修法研商會議決議大捷法第六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而不予修正，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則續由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3 日修法審查會議通過，本局後續除仍將持續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檢討辦理相關修法事宜外，另針對釋字第 743 號解釋相關疑義，已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法審查會議建議，補強原補充解釋聲請書內容及增列交通部為共同聲請人後，由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將釋憲聲請書再次提送司法院併案處理。

2、公開資訊作業再精進：本局配合本府政策指示，重新檢討捷運用地土地開發資訊公開範圍，本府與投資人一經完成權益協商，將會主動彙整相關權益分配評估資料，製表公布於本局官網，併同掃描該土地開發案相關資料與簽呈文件，公布於本府公開資訊平台。本局已陸續完成計 55 基地之權益分配結果彙整製表，並公布於本局網際網頁首頁「捷運土地開發資訊」之「土地開發權益分配結果彙整」項下，以達資訊公開目標。

(六)、本府分得捷運開發建物不動產出租售經營管理：

1、目前本局經營之公有商用不動產及住宅共計 42 基地，出租經營情形說明如下：

- (1) 商用不動產共 648 戶約 58,952.59 坪：尚未出租戶計 37 戶，出租率至 108 年 2 月底止為 94.29%(以戶數計)。
 - (2) 住宅不動產共 1,184 戶約 36,111.30 坪 (含委託都發局代租代管公共住宅)：尚未出租戶計 240 戶，出租率至 108 年 2 月底止為 79.30%(以戶數計)。
 - (3) 委託都發局代租代管公共住宅計 415 戶：為活化利用開發公有不動產，並配合公共住宅政策之推行，本局依 104 年 4 月本府指示將龍山寺站 11 戶、港墘站 14 戶、台北橋站 327 戶、小碧潭站 218 戶等 4 處捷運聯開公有不動產 570 戶轉作公共住宅使用，並將主管之聯合開發住宅，委託都發局代辦租賃管理業務。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6 年 4 月檢討後考量聯開宅招租近 2 年，出租率達 80% (以戶數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本市公共住宅出租政策實施兩年之階段性總檢討，未來公宅招租將回歸本府公宅興建計畫辦理，爰本府都發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公告停止受理，陸續移還未出租之公共住宅小碧潭站 82 戶、台北橋站 73 戶計 155 戶，其中小碧潭站陸續辦理公告招租並出租 81 戶。
 - (4) 原待標售或擬標售之公有不動產住宅，包含新店站 11 戶、南勢角站 8 戶、關渡站 6 戶、蘆洲站 (捷 6) 468 戶及大坪林站 (捷 8) 11 戶等 504 戶，因受司法院 743 號解釋文影響改售為租，本局已重新辦理鑑價及報府核定租金，經陸續辦理公告招租，已出租南勢角站 6 戶、關渡站 1 戶、蘆洲站 (捷 6) 372 戶、大坪林站 (捷 8) 11 戶，計出租 390 戶。
 - (5) 另辛亥站 55 戶住宅不動產處分案經 107 年 8 月 29 日市議會議決 1/3 售(18 戶)、2/3 租(37 戶)，目前已出租 23 戶。
- 2、公有不動產出租作業之精進作為：

- (1)引進民間專業技術，委託代管公司維護管理，提昇不動產出租品質，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完成議價，3 月簽約執行。
 - (2)增加行銷，委託民間不動產公司專業行銷廣告與代租，以提昇出租率，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完成議價，2 月 23 日簽約執行。
 - (3)加強 e 化作業，提高行政作業時效，108 年將辦理標租售線上領、投、開標。
 - (4)試辦包租代管模式，108 年 1 月 23 日首推菜寮站 103 戶包租案報府同意，108 年 3 月公告標租。
 - (5)住宅租金調降將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訂定標售底價作業要點專案報府授權捷運局核定，以提昇作業時效。
- 3、本府分回經市議會 107 年 8 月 29 日審議通過 1/3 辦理出售之菜寮站、臺北橋站、辛亥站三案可辦理出售戶數計 178 戶住宅，扣除臺北橋站交由本府都發局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而尚未移回本局者，計 142 戶住宅皆已逐案辦理公告標售作業中。

四、代辦本府工程執行概要

(一)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照片 6)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一標外牆帷幕工程 CZ207H 標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工，至 108 年 2 月底止，實際進度 58.30%，目前正進行鋁版帷幕、天花頂版之骨架調整及安裝、弧形鋁版安裝施作、S 型玻璃生產安裝及鋁飾版生產安裝等作業。

(二)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開工，至 108 年 2 月底止，實際進度 48.04%，目前進行室內裝修作業。

(三)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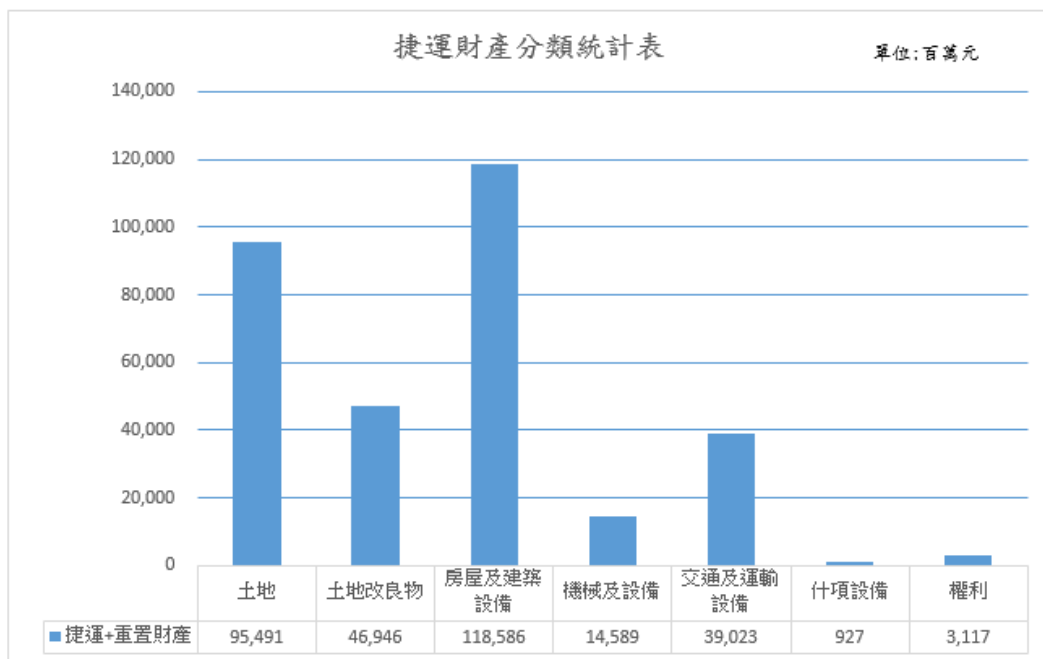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行各項施工計畫送審作業及鋼構備料中。

五、捷運資財、基金管理及學習成長

(一)捷運資財管理

1、捷運財產：

依分類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權利等。配合本府 107 年 7 月份採計折舊計算（土地部分除外），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線捷運財產 3,134 億 4,394 萬元及重置財產 52 億 3,602 萬元之帳列金額，總計 3,186 億 7,996 萬元，如表：



2、財產點移交作業

本局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移點交予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使用。

3、財產檢查作業

為確實而有效管理捷運財產，本局每年辦理捷運財產檢查作業，由各工程處配合派員編組檢查，其目的係為瞭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局委託代管之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與維護情形。107 年度捷運財產檢查已於 11 月底辦理完竣，相關檢查結果 108 年 2 月 18 日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改善，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重置基金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資產總額：423 億 7,876 萬 5,297 元，執行情形如下：

(1)流動資產：420 億 4,911 萬 8,662 元。

(2)其他資產：3 億 2,964 萬 6,635 元。

(3)負債：189 萬 8,753 元。

(4)基金餘額：423 億 7,686 萬 6,544 元。

2、基金收入

本基金 107 年度編列租金收入 41 億 999 萬 4,460 元，利息收入 6,287 萬 6,989 元，雜項收入 1,500 萬元，合計 41 億 8,787 萬 1,449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收入租金 41 億 1,540 萬 2,487 元，利息 1 億 667 萬 3,756 元，雜項 1,168 萬 6,533 元，合計 42 億 3,376 萬 2,776 元。

3、基金支出

本基金 107 年度編列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2 萬 1,405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8 億 1,645 萬 3,779 元，合計 8 億 7,566 萬 1,184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支出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103 萬 7,864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52 萬 2,690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8 億 4,254 萬 7,324 元，合計 8 億 9,310 萬 7,878 元。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土地開發基金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資產總額：425 億 9,344 萬 6,932 元，執行情形如下：

- (1) 流動資產：180 億 8,078 萬 9,506 元。
- (2) 長期不動產投資：64 億 3,003 萬 8,929 元。
- (3) 固定資產：100 億 5,377 萬 9,307 元。
- (4) 其他資產：80 億 2,883 萬 9,190 元。
- (5) 負債：135 億 1,482 萬 8,576 元。
- (6) 業主權益（淨值）：290 億 7,861 萬 8,356 元。

2、基金收入

本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收入 12 億 8,461 萬 5,611 元(銷貨收入 4 億 6,969 萬 3,156 元，建物租金收入 6 億 9,452 萬 971 元，其他營業收入 1,251 萬 1,054 元，收入利息 1 億 418 萬 8,904 元，賠償收入 157 萬 7,079 元，什項收入 212 萬 4,447 元)。

3、基金支出

本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支出 8 億 440 萬 1,509 元(銷貨成本 2 億 3,102 萬 5,896 元，建物租金費用 4 億 3,989 萬 6,082 元，業務費用 8,644 萬 8,959 元，管理費用 4,092 萬 6,089 元，利息費用 73 萬 7,685 元，什項費用 536 萬 6,798 元)。

(四)捷運專業技術經驗傳承

本局累積 30 餘年工程建設實務經驗與知識技能，持續精進工程品質，造就了今日台北都會區便捷安全的捷運系統，提供民眾最優質的交通運輸，本局為傳承培育國內優秀捷運專業人才，持續辦理專業訓練與編撰捷運技術文獻資料。

1、講授專業課程培育優秀人才：108 年度規劃開辦專業課程計 71 項。本局 108 年度續辦理暑期學生實習並開放國內與捷運

工程相關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報名，將捷運知識傳承扎根擴及各學校學子；107 學年下學期持續與合作學校推動本局同仁擔任業師共同授課。

- 2、訓練資源分享府內外各機關：本局開辦捷運相關土木機電工程專業訓練課程為國內僅有，為共享學習資源，自 100 年起開放參訓名額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同仁上課，提供課程數計有 312 項，累積至目前為止共 986 人次參訓。
- 3、建置數位線上課程庫：本局透過錄影系統將專業訓練上課實境自製成線上課程，提供同仁線上學習及將技術經驗知識資料留存傳承，目前已累計 689 門捷運相關專業課程，後續捷運專業課程製作將配合趨勢朝磨課師化課程推動。
- 4、捷運建設經驗技術知識文獻：捷運工程叢書是由本局實際參與設計施工且工程經驗豐富之資深同仁所撰作，已完整彙編 60 冊工程專業實務叢書，使本局捷運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典藏傳承並可分享國內各地方政府發展捷運建設參考。

(五)已營運通車路網自償性經費償還

臺北捷運路網已通車營運路線包括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等五條路線，共計 136.6 公里、設 117 個車站，依行政院核定後續路網各線財務計畫，自償性經費應由營運收益償還，案經本府多次協調臺北捷運公司，106 年 8 月 3 日核定在不影響捷運公司永續經營與員工權益前題下，該公司自 107 年度起，以繳交租金方式償還自償性經費，變動租金部分，係以營業收入 2%加營業利益 50%的 1/2 及超額盈餘償還地方政府代墊之自償性經費。考量捷運公司係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無法全數償還自償性經費，另由本局主管之土開收益挹注，總計應償

還自償性債務 522.62 億元，截至 107 年度已償還地方政府 69.42 億元，其中償還臺北市 59.69 億元餘償還新北市政府，謹就 106 年度、107 年度償還情形、108 年度預估償還金額，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基金：

(1)106 年度：新蘆線編列 16 億元，其中償還臺北市 12.184 億元。

(2)107 年度：初期路網土開效益編列 35 億元，其中償還臺北市 30.78 億元

2、臺北捷運公司營運效益：

107 年度：編列預算 11.32 億元，實際償還金額 18.42 億元，其中償還臺北市 16.72 億元。

3、至於 108 年度，土開基金共計編列 12 億元（分別為新蘆線 2 億元、初期路網 10 億元）、臺北捷運公司編列 14.13 億元，合計編列 26.13 億元可償還自償性債務。

4、依據財務計畫自償性經費在各線營運通車後 30 年內償還，未來將視社經發展情勢變動與捷運公司經營績效，依實際營運情形作滾動式檢討調整，以符所需。本局有信心可以提早償還，創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首宗案例。

肆、結語

臺北都會區捷運建已完工營運公里數為 131.1 公里、117 站，在建工程 26.6 公里，規劃中路線 81.1 公里，臺北都會區民眾享受捷運系統帶來的便捷、舒適、安全與共享，為持續打造國際水準捷運系統及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提升都會區生活品質及競爭力，本局將繼續推動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建設，戮力降低周遭交通及環境衝擊，積極趕趕施作，以期如期如質完工通車，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更便利之公共運輸系統。

照片集錦



(圖 1) 首都環狀線(含第一階段、北環段、南環段及東環段)示意圖



(照片 1) 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CK570J 區段標工程全區鳥瞰



(照片 2)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植物園站國語實小共構大樓工區鳥瞰



(照片 3)信義線東延段工程 CR580C
標廣慈/奉天宮站施工現況



(照片 4) 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 區
段標現況



(照片 5) 臺中捷運 CJ910 標北屯機
廠現況



(照片 6)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施
工現況